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修訂)

日期：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何毅淦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3時15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3時05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3時1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3時正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BBS, MH	3時正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3時正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3時正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3時正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3時05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3時1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3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3時正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3時正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者

丁江浩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勞鏢珍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鄭承峰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莊蓮娜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任秀怡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廉俊先生	運輸處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黃家揚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梁詩敏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潘頌恩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候任)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 督導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3/14 號)

- 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就部門建議的項目工程範圍及設計要求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關注建築署建議的舞台設於廣場中央未能充分利用廣場內的空間，並詢問舞台建議的原因；
 - 建議舞台設於臨近海濱的位置，同時用作龍舟比賽的看台或司令台，並研究相關的技術可行性；詢問可否提供更多海提與其範圍內建築物應距離多遠的資料；
 - 建議參考海外國際臨海廣場的設計，將舞台設於近愛秩序灣海濱花園苗圃的位置，並在舞台後方增設更衣室，令市民可欣賞由廣場一直連接到海濱的景色；
 - 建議開放舞台的前方及後方及設有可移動的佈景背幕；

負責者

- (e) 建議如會在海濱設置舞台，可先評估相關的技術可行性；如情況許可，建議考慮可供市民遠眺海景及用作表演看台的多用途設計；
 - (f) 關注擴音器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並詢問過去舉辦活動時曾否因擴音器聲量控制不當而接獲投訴；
 - (g) 建議進行噪音評估，並研究將擴音器面向海濱、向譚公廟或向東北方的可行性，並透過技術、建築設計及調整擴音器的座向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h) 建議避免將擴音器置於觀眾後方；
 - (i) 關注工程對現有樹木的影響及會否因處理樹木而影響工程進度；建議研究是否需要保留現有休憩處的樹木作為隔音屏障及提供林蔭，或移除樹木以擴大廣場空間，並詢問所需的費用；
 - (j) 詢問如將舞台設於臨近海濱的位置，會否因地下設施而有技術困難；
 - (k)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日後因應區內市民的需要另行擴建廣場旁現有的洗手間；
 - (l) 建議上落客貨車位的路面標記及位置將待確認舞台位置後，再作討論；以及
 - (m) 建議邀請建築署出席會議與成員討論項目的工程細節。
4. 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運輸署代表就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民政處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表示在海堤的十多米範圍內對地基工程有限制要求，或未能興建建築物；

負責者

- (b) 建築署正在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待發展局批准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後，工程代理部門才可進行地下勘探，以確認地下設施的情況及進行詳細設計研究；屆時將可進一步落實舞台座向及位置、舞台設於臨近海濱的可行性、舞台設計、結構工程、地基處理等建議。建築署亦會就上述事項與相關部門再作更詳細討論；
- (c) 建築署表示所提出的擴音器座向、初步舞台設計及位置原旨在減低聲量對居民的影響。如在海濱設置雙向的舞台，須開放舞台的前方及後方，而難以控制噪音。如需要進一步控制舞台擴音器的聲量，可考慮增設隔音屏障，但或會提高工程造价及影響工程進度；
- (d) 文化廣場外的渠務署污水處理廠在預留通道前往海邊共用設施的安排須與渠務署在設計階段再作進一步協調；
- (e) 建議在舉行龍舟比賽時，興建簡單的臨時平台作為司令台；
- (f) 過去舉辦使用擴音器的活動時曾接獲少量投訴；
- (g) 民政處會向建築署反映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並繼續和督導小組討論推薦工程的細節安排；以及

運輸署

- (h) 署方得悉廣場內沒有泊車的需求，會在日後進行詳細研究時要求建築署再作評估。
5.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成員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以下的工程範圍及設計要求：
- (a) 舞台位處地面略為加高的水平；
 - (b) 廣場盡量提供可容納約一千人的觀眾地方；
 - (c) 於舉辦活動時由租用團體自行租用臨時廁所；以及

負責者

- (d) 在廣場內劃上路面標記，在舉辦活動時作上落客貨車位，而在廣場內則不設泊車位。
6. 另外，督導小組備悉上述文化廣場的工作進展。

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4/14 號)

- 7. 督導小組成員就 2014/15 財政年度非工程部分的中央撥款的安排展開討論。多位督導小組成員認為社區參與活動方面，填色及繪畫比賽的題目應可讓學生表達對文化廣場的期望和印象。另有督導小組成員關注比賽得獎作品是否美觀及適合印於宣傳品上。有成員建議註明本區議會將保留是否採用得獎作品的權利。有成員建議除「A4」尺寸的文件袋和文件夾外，亦可製作儲值卡套。另外，有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建議在日後施工期間，邀請區內學生在工地的圍板上繪畫，以宣傳文化廣場並讓更多學生及家長參加活動。
- 8. 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宣傳品的一面將印上填色及繪畫比賽的得獎作品，而另一面則可印上文化廣場的詳情，以達致宣傳效果。填色比賽的圖紙會提供基本線條圖案作為藍本，以確保參賽作品的質素。
- 9.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在 2014/15 財政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的內容和撥款分配，分別預留約 30%及約 70%的款項，用作舉辦幼稚園和小學的填色及繪畫比賽活動及製作宣傳品。督導小組亦建議部門跟進活動和宣傳品的詳細安排後，進一步諮詢督導小組的意見。

IV. 下次會議日期

-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